

股票代码：1857.HK/U9E.SG

股票简称：中国光大水务

债券代码：143209.SH

债券代码：G17 光水 1

债券代码：143525.SH

债券代码：G18 光水 1

债券代码：143442.SH

债券代码：18 光水 01

债券代码：155155.SH

债券代码：19 光水 01

#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发行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3 号东方新天地广场 A 座 26 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2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光大水务”）信息披露文件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用语具有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9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12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6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9
第七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2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24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5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6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有）.....	27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6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拟于中国内地发行公司债券》，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境内人民币债券，其中包括部分绿色人民币债券。

2017年6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2017】97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G17 光水 1
债券代码	143209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中国证监会[2017]973 号文/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起息日	2017 年 7 月 24 日
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24 日
债券期限	5 年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余额	7 亿元
债券利率	20170724-20200723,票面利率:4.55%;20200724-20220723,票面利率:3.28%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7）010563），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G18 光水 1

债券代码	143525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中国证监会[2017]973 号文/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起息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16 日
债券期限	5 年
发行规模	4 亿元
债券利率	20180816-20210815,票面利率为 4.6%，20210816-20230815,票面利率为 3.20%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8）010589），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18 光水 01
债券代码	143442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中国证监会[2017]973 号文/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起息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16 日
债券期限	5 年
发行规模	4 亿元
债券利率	20180816-20210815,票面利率为 4.58%;20210816-20230815,票面利率为 3.20%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8）010589），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9 光水 01
债券代码	155155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中国证监会[2017]973 号文/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起息日	2019 年 1 月 21 日
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21 日
债券期限	5 年
发行规模	7 亿元
债券利率	20190121-20220120,票面利率为 3.89%;20220121-20240120,票面利率为 3.08%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9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8）011300），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对发行人经营、资信情况的持续跟踪情况

作为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公司债券项目受托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编制《公司债券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表》及《每月信用风险尽调清单》，于报告期内每月月初通过邮件发送至光大水务，核实光大水务当月是否存在相关指标触发的情形，了解其是否涉及重大事项及信用风险。同时，招商证券通过公开渠道定期及不定期监测光大水务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及相关公告舆情。经核查，报告期内，光大水务未涉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未出现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二、对增信机构、担保物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实施情况的核查

本次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作为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于项目存续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定期向发行人获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流水及相关凭证，定期检查并持续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前，“G17光水1”、“G18光水1”、“18光水01”和“19光水01”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 四、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五、 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偿还义务的情况**

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招商证券于“G18 光水 1”和“18 光水 01”回售、付息前提醒发行人做好回售和付息的信息披露和偿付资金安排、于“G17 光水 1”和“19 光水 01”付息前提醒发行人做好付息的信息披露和偿付资金安排，及时掌握发行人债券回售及还本付息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六、 受托管理人执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通知，招商证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及 2021 年 11 月开展公司债半年度信用风险排查工作。招商证券通过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对光大水务进行多方排查，从指标上看，发行人未触发定性、定量指标，且不存在其他不利变化事项。

#### **七、 其他（如有）**

无。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光大水务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Everbright Water
法定代表人	胡延国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0 <sup>1</sup>
实缴资本（万元）	286,087.68
注册地址	境外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3 号东方新天地广场 A 座 26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网址（如有）	<a href="http://www.ebwater.com">www.ebwater.com</a>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info@ebwater.com">info@ebwater.com</a>

##### （二）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 1、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光大水务目前已实现原水保护、供水、市政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中水回用、流域治理及污泥处理处置等全业务范围覆盖，精专于项目投资、规划设计、科技研发、工程建设、运营管理等业务领域，形成水务行业全产业链布局。业务分部于中国华东、华中、华南、华北、东北及西北地区，涵盖北京、天津、河北、江苏、浙江、山东、山西、河南、湖北、广西、辽宁、内蒙古共计 12 个省市自治区，海外业务布局毛里求斯。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建设及运营的水处理项目涉及规模逾 700 万立方米/日。

#### 2、 经营模式

##### （1） 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包括市政污水处理及工业废水处理，其运营过程中主要采用了 BOT、TOT 模式。BOT 模式即“建设—运营—移交”，是实施公用事业项目的一种常见形式。具体操作中政府通过签订协议授予项目公司一定期限内的特许经营权，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污水处理设施以回收投资并取得投资

<sup>1</sup> 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币种均为港币

收益，特许权期限届满后，项目公司将污水处理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TOT 模式即“转让—运营—移交”，是实施公用事业项目的另一种常见形式。具体操作中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把已经投产运行的污水处理设施转让给项目公司运营。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再把该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以市政污水的处理为主。目前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运营主要通过收取污水处理费的形式获得收入。所有污水处理运营项目，公司均与当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签署了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了污水处理费的收取标准和调价机制。污水处理费的结算价格短期内相对稳定，结合协议约定的调价规定以及当地的物价指数变化情况进行调整，一般 2-3 年调整一次，同时在协议中一般会约定保底水量，使得污水处理业务的合理利润得到了有效保障。

## （2）中水回用业务

公司在中水回用业务中主要采用 BOO、BOT 与自营的运营模式。其中 BOO 模式即“建设-拥有-运营”，其与 BOT 模式最大的区别在于：在 BOT 项目中，项目公司在特许期结束后必须将项目设施交还给政府；而在 BOO 项目中，项目公司有权不受任何时间限制地拥有并经营项目设施。自营项目运营模式与 BOT 和 BOO 模式类似，但其特许经营协议中并未明确约定在特许期结束后是否将项目移交给政府部门或企业客户，需待各方在特许期届满前另行磋商。

## （3）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水源热泵业务

公司在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水源热泵业务中主要采用 BOT 的运营模式。

## （4）原水保护/供水/流域治理

原水保护、供水以及流域治理等业务主要采用 PPP 模式，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面对新形势、新挑战、新机遇，公司于回顾年度内围绕市场拓展、科技创新、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安全与环境（“安环”）管理等方面，凝聚共识、真抓实干、奋力拼搏，各项工作亮点纷呈；同时进一步明确了要从业务、管理、研发等多维度“创新引领发展”，打造优势产业。回顾年度内，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稳步向好，持续巩固公司于水环境综合治理领域的竞争优势与市场地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并持有 153 个环保项目，涉及总投资约 284.3 亿元人民币，另承接 4 个工程总包（“EPC”）项目与 3 个委托运营（“委托运营”）项目（包括 1 个海外委托运营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光大水务 2021 年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光大水务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港元，倍，%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2 月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超 30%的原因
1	总资产	329.69	269.08	22.52%	
2	总负债	198.06	155.02	27.76%	
3	所有者权益	131.63	114.06	15.40%	
4	营业收入	69.12	56.63	22.06%	
5	净利润	12.83	10.86	18.14%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69	-13.22	-49.39%	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与特许经营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支出现金较多，待项目投运后将在规定特许经营期间以水费形式产生现金流入，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将得到显著改善。
7	EBITDA	22.45	19.31	16.26%	
8	资产负债率	60.07	57.61	4.27%	
9	利息保障倍数	4.88	5.25	-7.05%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16	5.54	-6.86%	
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2	10.24	17.37%	
12	资产负债率	60.07%	57.61%	4.28%	
13	速动比率	1.10	1.10	-0.26%	
14	总资产报酬率	0.07	0.06	18.55%	
1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6	0.17	-8.23%	

##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 一、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运用计划

#### （一）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约定，“G17 光水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6.10 亿元用于偿还子公司公司债务，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子公司营运资金。

#### （二）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根据《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约定，“G18 光水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符合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的绿色产业项目。

#### （三）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根据《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约定，“18 光水 0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该品种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2.525 亿元将用于偿还子公司债务，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子公司营运资金。

#### （四）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约定，“19 光水 0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子公司营运资金；按照三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程序使用资金。

### 二、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海支行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899 号

联系人：蔡培锦

电话：020-83881792

传真：020-83859906

##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99,500.00 万元，其中 6.10 亿元将用于偿还子公司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子公司营运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公司	贷款单位	归还本金 (万元)	用途
1	光大水务（济南历城）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区试验区世纪支行	10,000.00	还款
2	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区试验区世纪支行	10,000.00	还款
3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10,000.00	还款
4	光大水务（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蛇口网谷支行	5,000.00	还款
5	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济南泉景支行	1,920.00	还款
6	光大水务（深圳）有限公司	永隆银行深圳分行	2,250.00	还款
7	光大水务（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蛇口网谷支行	5,833.33	还款
8	光大水务（苏州）有限公司	永隆银行深圳分行	15,944.67	还款
	<b>合计</b>		<b>60,948.00</b>	
9	光大水务（新沂运营）有限公司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9,241.57	还款
10	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济南经十路支行	2,186.00	还款
11	光大水务（德州）有限公司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2,611.00	还款
12	江苏通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720.00	工程建设
13	光大水务（江阴中水）有限公司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1,640.00	还款
14	光大水务（苏州）有限公司		6,000.00	运营款
15	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		6,000.00	工程款
16	光大水务（深圳）有限公司		5,500.00	日常运营、 工资奖金

综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为 9.95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本报告期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 （二）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次债券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存储及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账号：NRA44053101048400164

##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光大水务（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涉水市政工程 PPP 项目	29,973	12,000
2	大连东达环境集团普兰店水务有限公司	普兰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8,245.08	8,000
3	光大水务(德州)有限公司	德州南运河污水处理厂二期及尾水除氟项目	15,795.51	15,700
4	济南光大供水有限公司	章丘城东工业园供水工程	5,000	4,300
合计			59,013.59	40,000

## （三）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次债券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存储及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账号：NRA44053101048400156

###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公司	贷款单位	使用金额 (万元)	用途
1	光大水务（博兴）有限公司		200	日常运营
2	济南光大供水有限公司		6,600	项目建设

3	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		750	日常运营
4	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		1,500	日常运营
5	江苏通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00	设备采购
6	江苏通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00	设备采购
7	光大水务（莒县）有限公司		456	日常运营
8	光大水务（济南历城）有限公司		900	日常运营
9	光大水务科技发展（南京）有限公司		200	日常运营
10	光大水务（青岛）有限公司		800	日常运营
11	光大水务（深圳）有限公司	永隆银行	26,000	还款，含本息
12	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		100	日常运营
	合计		39,606	
	差额		394	深圳日常运营

#### （四）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网谷支行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花彩花园一楼

联系人：陈楚

电话：0755-22338747

传真：/

#####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69,649.88 万元，2019 年 1 月 25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由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账户全部划入光大水务(深圳)有限公司账户。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5 月 9 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账户光大水务(深圳)有限公司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划转给发行人各子公司用于日常运营。

截至 2019 年 5 月 9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一、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sup>2</sup>为 110.78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144.42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30.36%。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为 33.92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51.1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5%；银行贷款余额 90.9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3%；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2.38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

单位：亿元 币种：港元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信用类债券	-	8.52	8.54	21.84	12.22	51.12
银行贷款	-	6.85	9.31	19.56	55.18	90.9
其他有息债务	-	0.34	0.36	1.7	-	2.4
合计	-	15.71	18.21	43.1	67.4	144.4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 二、偿债指标

单位：亿港元，倍，%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2 月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超 30%的原因
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16	5.54	-6.86%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69	-13.22	-49.38%	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与特许经营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支出较多，待项目投运后将在规定特许经营期间以水费形式产生现金流入，发

<sup>2</sup> 币种为港币

					行人现金流量状况将得到显著改善。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2	10.24	17.37%	
4	资产负债率	60.07%	57.61%	4.28%	
5	速动比率	1.10	1.10	-0.26%	
6	总资产报酬率	0.07	0.06	18.55%	
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6	0.17	-8.23%	
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9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截止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0.07%，较去年同期略有上升，从长期偿债指标看，发行人债务压力适中。发行人速动比率为 1.10，较去年同期基本保持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2021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5.16，对负债的保障较好，发行人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还率均为 100%。

综上，发行人偿债指标良好，债务压力适中，历史债务均按时偿还，未出现违约，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偿债能力较强。

### 三、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港元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	10.63	10.63	不适用	41.7
合约资产	46.68	46.68	不适用	21.47
银行存款	0.01	0.01	不适用	0.04
无形资产	0.56	0.56	不适用	2.45
其他	27.22	27.22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5.1	85.1	—	—

### 四、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0 亿元，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为 0 亿元。

#### 五、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六、最新主体信用评级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2）100034）对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G17 光水 1”、“G18 光水 1”、“18 光水 01”和“19 光水 01”跟踪评级，给予发行人 AAA 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认为“G17 光水 1”、“G18 光水 1”、“18 光水 01”和“19 光水 01”还本付息安全性极高， 并给与前述债券 AAA 信用等级。

##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 一、增信机制

本次受托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 二、偿债计划及执行情况

#### （一）G17 光水 1

“G17 光水 1”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24 日，本期债券利息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务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24 日。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支付本期公司债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 （二）G18 光水 1

“G18 光水 1”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本期债券利息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务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支付本期公司债 202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本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 3、18 光水 01

“18 光水 01”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本期债券利息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务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支付本期公司债 202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及回售部分本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 4、19 光水 01

“19 光水 01”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本期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9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务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21 日。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支付本期公司债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 三、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

为维护本次受托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受托管理的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公司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公司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公司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 （四）设立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公司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公司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五）严格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未发生变更，正常执行，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公司把兑付债券的资金安排纳入公司整体资金计划，以保障存续期内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第七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G17 光水 1

“G17 光水 1”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24 日，本期债券利息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务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24 日。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支付本期公司债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 二、G18 光水 1

“G18 光水 1”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本期债券利息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务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支付本期公司债 202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本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 三、18 光水 01

“18 光水 01”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本期债券利息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务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支付本期公司债 202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及回售部分本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 四、19 光水 01

“19 光水 01”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本期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9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务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21 日。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支付本期公司债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根据《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发行人承诺如下：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公司债券利息或本次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发行人针对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绿色产业项目作出以下几点承诺：一、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运营和偿还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本公司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仅投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绿色产业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等方面的顺畅运作。二、本公司将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三、本公司将制订更具体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督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计划执行，以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证投资者利益。”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仅用于已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和隔离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在募集说明书中载明的承诺事项，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1 年度，发行人董事长、董事发生变动，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披露《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债权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有）

### 一、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1 年度，发行人未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